

專案質詢

8-5-6-023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日前內政部針對放假日適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，嗣經勞動部解釋，該決議僅適用公務員，一般勞工不適用之。爰為保障民眾放假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內政部對於放假日如逢週六或週日一律補假之決議，一般勞工不適用的原因在於紀念日實施辦法只能約束公務機關，對於一般民間企業並沒有法律上的強制性；且勞動基準法僅於第37條規定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亦無補假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鑒此，基於平等原則，一般勞工亦應適用該決議，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，俾利維護民眾放假權益。